

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
第 42 号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0 年 12 月 21 日市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

市 长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(2020年12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42号公布)

市人民政府决定,废止2004年10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
第36号发布的《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》。

本决定自2020年12月29日起生效。

报送:国务院,市人大常委会。

主送: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月5日印发